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大工机关委〔2019〕5号



关于印发《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党内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机关党委研究，现将《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印发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将学校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精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党内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机关党委研究，结合学校机关党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对标党支部建设“七个有力”要求，切实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进学校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贡献智慧、凝聚力量。

二、考评原则

机关党建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管用、简便易行的原则，突出从严从实要求，注重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相互促进，全面检验学校机关党建工作成效。

三、考评对象

机关全体党支部。

四、考评内容

本办法主要围绕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责任落实、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全、作用突出等 7 个方面内容进行考评，依据党内相关法规细化出 81 个考评点，并针对每个考评点赋予不同权重的量化指标。每年初考评内容会依据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最新文件精神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考评标准紧跟形势变化和上级最新要求。

五、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单位自评、支部互评、常态测评、抽查考评相结合的方式。1-7 项满分 100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第 8 项“特色工作”为加分项，该项最高加到 20 分。总分最高 120 分。具体考评内容及方式详见《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积分表》。

六、考评结果评定与运用

（一）考评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考评结果在机关党委网站公示。总分 100 分及以上的支部考评等次为优秀，

总分 90-99 分的支部考评等次为较好，总分 80-89 分的支部考评等次为一般，总分低于 80 分考评等次为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1.年度内支部或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谈话等。

2.支部党员中出现宗教信仰人员。

3.支部年度内“三会一课”数量未达标。

4.支部党员年度参与组织生活比例低于 60%。

5.部门（直属单位）发生涉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和师德师风问题。

6.发展党员过程中程序不合规，审查把关不严谨出现严重问题。

（二）机关党建工作考评结果作为机关年度党建绩效管理重要评价指标。

（三）机关党建工作考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四）对考评等次为较好以上的党支部，予以适当党建经费支持。

七、考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党建考评工作是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的一次全面检验，机关党委将进一步强化考评力度，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科学安排。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负起

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机关党建考评工作要做到亲自抓、亲自部署，切实发挥好考评的“指挥棒”作用。

（二）严密组织实施。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环节，对各党支部工作进行公正、公平、合理、负责的考评，并及时向支部班子进行如实反馈。对于考评发现的共性问题，机关党委将及时进行总结并通报全体支部引以为戒，切实突出考评的监督警示作用。

（三）注重总结经验。实施考评期间，各党支部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本支部全年党建工作情况，认真总结自身的创新性工作，及时发现自身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八、此《办法（试行）》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